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568,098,446.9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133,175,730.02元。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建议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0,007,8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后为388,846,55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如有回购股份则在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共支付金额 8,955,725 元 (不含交易费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4 年 0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中规定: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注销金额纳入股利支付率计算",2024 年 4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中规定: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本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所述现金分红金额",根据上述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将上述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趋势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